

姚依林讲述毛主席逝世前后的动荡

阅读提示

1973年8月30日的十届一中全会,会议内容是选举中央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姚依林是候补委员,无选举权,大会提了一个名单,由大家投票,他去了只在那儿看着。毛主席未参加大会,会议由周总理主持。江青在九大时即入政治局,当时“四人帮”气焰已甚嚣张。

“争气门”事件

1973年9月周总理主持会议,1974年元旦周总理便也成为他人欲打倒的最大障碍,在讲话中公开地提出了批林、批孔、批周公。

“对外贸易部没有批周。”姚依林微笑道:“我们批林批孔也搞得轰轰烈烈,批白××!”

白××原是广州军区政治部主任,紧随林彪、黄永胜,调升外贸部部长。此人忠实执行林彪的政治路线,在广东“文革”中犯有支一派压一派的严重错误。林彪自取灭亡后,他被撤职。

李强调任外贸部部长,姚依林调任第一副部长,柴树藩任第二副部长。他了解李强和柴树藩是可以共事的,他们在政治思想上一致,这就是外贸部在当时和以后能“混”下去,得以抵制一些歪风邪气的缘故。

在那时,他们能这样巧混则混下去,有时也无法巧混,只好憋一肚子气。1974年春他赴穗,为了广交会展览的问题。展览会的大门买了进口铝合金做门框,当地“左”派唯恐不“左”,无中生有,闹到北京。“四人帮”对此门框斥之为美国主义,又说交易会展览反映问题严重,不合革命路线、政策。周总理便叫姚依林去穗看看,同行者有外交部副部长符浩、外经部副部长李克,他们组成三人小组开赴广东检查展览会现场。去后,首先换了门框,才平息了地方意见,门于是被呼之为“争气门”。之后,他们又去展览厅,一间一间屋地去看

过。1974年恰逢虎年,有一张画画的树林里有三只虎,一大二小,意见说是“宣传了林彪”,便换下来。摆出来卖的观音像、佛像,意见说是宣传了封建迷信,便撤下来……

“关老爷像撤下来,换上刘胡兰,谁去供刘胡兰?谁会买呢?”他摇摇头说:“那时憋了一肚子气,没办法发作!”

捕风捉影,无事生非,当时“四人帮”主张政治可以冲击一切。画猫头鹰睁一眼闭一眼是影射最高领导人;山水墨画是污蔑美好现实;画家只得画梅花、桃花满纸红。

黑穗病风波

当姚依林从广东路过上海返京时,又遇到了“憋一肚子气”,还需认真对付的一件事。

姚依林下榻锦江饭店,马天水突然去找他。马天水找上门来谈的是想让上海管财贸的头头黄金海到外贸部当副部长,征求他的意见。当时上海已在酝酿什么“大使训练班”;“四人帮”企图以上海为基点,把他们的党羽输送到中央各个权力部门去当政。他当即答复马天水说,因自己调去不久,对外贸部人事情况不大清楚,尚未过问这些。马天水直磨到深夜时才走。

姚依林返京后即找李强、柴树藩商量如何对付此事。黄金海如真的来了怎么办?商量好如真的塞进来黄金海,可让他卡在他们之间。但他们对此事态度不积极,黄金海终未塞进来,此事得罪了“四人帮”。自此,外贸部和上海的关系一直紧张。1975年周总理病重离京,国务院工作停摆;当时无人可代替总理,毛主席只好让邓小平出来运筹帷幄,说好要小平同志不要和江青等闹矛盾。毛主席并批评了四人的帮派,这也是“四人帮”一词之由来。邓小平出来工作后,对“四人帮”无所顾忌。姚依林感到1975年比较好过,但不久“四人帮”便伺机反扑,又闹起了所谓“批邓反右倾”。

外贸部当时面对许多问题,处理

不好将直接关系到国家、人民的利益。如当时进口粮食成了问题。麦子有一种矮腥黑穗病,我国北方气候到了一定冷度,此病就发生。黑穗病对麦子有坏处,对人体却并无坏处,当时农业部从卫生角度考虑,提出进口美国麦子中有矮腥黑穗病。农业部的考虑无可厚非,但“四人帮”兴风作浪,声言凡有此病的麦子一概拒收,无此病才可进口。他们不管老百姓的粮食够不够吃,喧嚷接受了进口就是“洋奴哲学”、“卖国主义”。订合同时美国人保证,美国人可请美国去检查,建一个熏蒸仓库,若运到我国口岸再熏蒸,粮食会受损失。不行,为此和美国人争吵不休。上海是吃进口小麦的一个城市,为此那时小麦不准再进口。

一律是迷信,不许卖

花生油进口、玉米进口,同样存在“含黄曲霉素”多少的问题。“四人帮”不承认世界普遍订立的标准,如苏联、西德等订立含50单位以下可进口;而提出要特殊标准:订立非5单位以下不能进口。在粮食等进口问题上便经常吵闹。外贸部出口的货品,外国根据他们人民的习惯,要求按照他们提出的样子制作。不行,不能违背“独立自主”。有的货品打上“中国制造”的牌子,外商要求可否不要用此招牌,允许他们拿回去打上他们的牌子,比如订购中国大华衬衫厂衬衫,是北京“天坛”牌,外商希望换用他们的牌子,因为那牌子在他们国内已打开市场。不行,这是“卖国主义”,对所谓“中性包装”一概反对。外商说多给钱,多给钱也不干,我们要向全世界证明那货品是中国人做的。货物卖大包装时,外商要求拆改为小包装,不行,不许改。他们说不改不好卖,那就不订合同,否则就是“洋奴哲学”。当时,锡箔、纸钱、通书、观音堂、观音菩萨像,一律是迷信,不许卖。要卖就许可卖阿庆嫂、刘胡兰塑像,否则便是“宣传封建迷信思想”。

“我们没听他的”,姚依林笑起来:

“只上海一地不卖。上海派人去广州交易会造反,一见卖那些就造反。上海出产的‘中华’牌香烟,他们一定要卖价订得最高、最贵,说是它的名字代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问他们何处有此规定……”

姚依林针对当时外贸出口上的这些问题及纠纷,曾作了报告,一律实事求是地分析,批准,允许外商要求,可以不打牌子,可以改包装……

“加工出口绸缎,问我上边印圣母像、印蒙娜丽莎行不行?我说可以、行。”他笑道:“1975年在国务院务虚会上,人大副委员长李素文批评说‘听一个部长讲话,如果不知道他名字,还以为他是外国人!’”

在北京医院躲病不出

1976年秋天,姚依林又遇见了另一件事:外贸部和东南亚某国进行一项贸易谈判,对方官员要受贿才肯成交,而我方不许行贿。

“贿赂的事是不好公开讲的”,他说:“在国外也是不合法的,但不给外商贿赂,贸易便谈不成。对世界各国的贸易中都存在一个‘行贿’的问题。我们自己人不许受贿,绝对不许受贿;对外贸易却是‘行贿’不可避免,和一些国家的贸易因不许‘行贿’而告吹。”

据说有一项向某国外商的投标,我方不动声色地在伦敦为外商存上了一笔美金,这已超过了1%到2%的佣金。向外商示意后,外商于是把投标给了中国。

“送礼还要讲一点‘投其所好’。”他笑着说:“比如送国王礼物,先要了解他喜欢要的,他的老婆、小老婆想要什么,要多少克拉的宝石,是发红光,还是发蓝光的……这样办,买卖就做成了,不给贿赂,不送礼,送礼不周,买卖就做不成。所以我主张我们的人不可受贿,对外贸易‘行贿’不可避免……”

据此种神情由,上海来了好几批人,把大字报贴到了外贸部院子里,批判姚依林,企图把他打倒。

他的心脏病适时发作,便借机找李强、柴树藩同志商议:“我干脆去住

医院,住他几个月!”

4月5日天安门事件发生时,他住在友谊医院。那时北京医院有两派打架,友谊医院无两派打架,外贸部的医疗单位是北京医院,他未转去,一直在友谊医院,由内科查医生治疗。他检查出来有糖尿病、心脏病。当时“四人帮”挑选了一批《人民日报》记者到外采访,通知他去看清华大学中打倒邓小平的大字报,去看原为北京饭店画的、现在在北京饭店里展览的所谓“黑画”。记者又拟去外贸部采访他,询问对打倒邓小平的看法。他便住在医院里不出来。

递上江青叛徒材料

毛主席逝世后,华国锋继任主席职,但“四人帮”阴谋夺权变本加厉,党心民心更望激浊扬清,对“四人帮”不可掉以轻心。姚依林为此多次走访陈云,感到是个时机,应把上海写江青叛徒那份材料递上去。陈云迅即将材料密交叶帅。当时陈云在家正反复筹谋如何力挽狂澜。

叶帅和陈云研究要打倒“四人帮”只有两个办法:一是大会合法斗争,二是武装解决。通过十一届三中全会解决,算来没有把握,叶帅坚决同意采取第二种办法,他下了决心。于是叶帅亲自去找华国锋商谈,华国锋立即同意,去说服汪东兴。汪东兴见大势已成,同意调动八三四一部队。

1976年10月6日晨,华国锋召集“四人帮”到中南海开会,八三四一部队受命警卫,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进去一个抓他一个,江青是从家里抓走的。同时,耿飺带领部队进驻中央电视台,飞机场也已由军队控制。

7日晨6时,玮子去医院给爸爸报信:“大快人心事,揪出‘四人帮’!”他闻讯立即出院,到陈云家里去。

姚依林现在可以公开地把写江青叛徒材料的同志接来了北京,并和中央负责办案的同志取得了联系。江青写自首书一事后来未做大问题办理,因为她的罪恶已经远远地超过此事了。(摘自《姚依林百夕谈》作者:姚锦)

外逃嫌犯被轻判:能感召贪官回国?

核心提示

诈骗嫌疑犯邓心志携八百余万巨款潜逃,被遣返回国后,不但没有被判死刑,而且从一审的无期徒刑改判成15年的从轻发落。这样的轻判,能在多大程度上感召贪官回国,取信国际司法?

外逃生活很窘迫

47岁的邓心志出生于北京的高干家庭。他和崔自力、陈泉山一起,以做保险业务的方式,对航天五院和中纺公司等实施合同诈骗。陈泉山逃匿16个月后投案自首,以合同诈骗罪获刑15年。而邓、崔二人携八百多万赃款,从新西兰潜逃至加拿大。

加拿大的难民上诉程序以冗长而繁琐著称,中国著名外逃嫌犯赖昌星、高山等“赖”着不走,正是利用一次又一次的诉讼循环拖延时间。邓、崔二人到达新西兰后,办移民时遭到拒绝,于是就去了加拿大多伦多市,意图也是申请难民资格永久留加。

邓心志在后来被遣返时,向北京警方及律师讲述了外逃经过。

在多伦多市,邓、崔两人找了一间民居租下来,一边学英语,一边申请难民资格。那段日子被邓心志形容为“过得窘迫而寂寞”。在多伦多住了一年多;也没什么工作,就花带过去的那些钱”。

后来,邓心志搬出来独自居住,靠着一辆二手的丰田车拉活挣钱,一个月能挣两千多加元,勉强维持基本生活。

2004年底,加拿大法官判决两人可以申请难民,进入申请期,邓心志每个月都要去难民局报到一次。2008年8月6日,移民局打电话通知他,称不批准他的难民申请,要将其遣返回中国。邓心志前往移民局报到,接受遣返。

2008年8月22日,加拿大两名移民局官员将邓心志送至北京首都机场,邓一下飞机,即被北京警方逮捕。

据邓心志透露,促使他接受遣返的重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崔自力把持

赃款,邓无力支付律师费再打移民官司。二是他对国内亲人的思念。邓心志外逃后,妻子与他离婚。他在中国唯一的亲人是年过八旬的父母和两个姐姐。85岁的父亲和母亲一个患有心脏病,一个患有肝硬化,对他思念成疾。

对于之所以接受遣返,邓心志在法庭最后陈述中沉痛表示,非常悔恨走上了犯罪道路,深感自己对不起被骗单位,对不起家人,即害人又害己,认为接受法律审判是唯一出路;另一重要原因就是年迈多病老父母和亲人的思念。

“让人吃惊”的从轻改判

此案终审判决,认定邓心志接受遣返属于自首情节,将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

2425万元的诈骗金额,又有携款潜逃国外的情节,按照现有法律规定,无论如何也是顶格判刑的重罪——无期徒刑。连邓心志自己都觉得判无期徒刑是有罪有应得。”邓的辩护律师赵小鲁说。

2009年5月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邓心志案。此案最大的争议在于邓心志被遣返回国是否算自首情节。公诉方认为,邓心志潜逃在外五年,多次利用加拿大的法律程序申请难民身份,企图留在加拿大。

检方当庭抛出了一项新证据。2008年8月初,邓心志前往加拿大移民局报到后,又向联邦法院申请司法复核、遣返前风险评估。官司败诉,邓走投无路后才接受遣返的。

辩方认为,是利用加拿大的司法程序滞留不走,还是接受遣返,邓心志可以自由选择。邓在有关询问笔录中谈道:“我知道就是遣返,他们也没给我戴手铐,我随时可以离开那儿的。他们不相信我会来,因为在中国涉嫌违法犯罪的人是通常不回去的。”这也证明遣返是他自己选择的。”苏衍庆律师说。

但一审法院并未采纳辩方的意见。2009年6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

级法院判决,以合同诈骗罪判处邓心志无期徒刑。数日后,赵、苏两位律师代理邓心志提起上诉,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了情况反映,认为从轻处理邓心志可以感召更多的贪官回国。

9月22日,此案终审判决,北京高院采纳了辩护律师的意见,认定邓心志接受遣返属于自首情节,将无期徒刑改判为有期徒刑15年。经过7年的隔绝后,邓心志回国。在一年多的羁押期间,受法律规定限制,家里人仍然无法见他,只能通过律师获得他的信息。终审判决后邓心志即将“下监”,一家人应可很快见到他。

“知道这样我早回来了”

邓心志经历了一个从心灰意冷、猜忌怀疑到真诚悔罪的变化。

据赵小鲁透露,他们提交辩护意见时还呈交了一条请求轻判的理由:邓心志配合国家机关工作,真诚悔罪。

在赵小鲁眼里,邓心志经历了一个从心灰意冷、猜忌怀疑到真诚悔罪的变化。“第一次见到邓心志,他很迟钝。提问题他愣半天才回答,很怀疑他有反应障碍。”能不能保住命?“当时邓心志问。在会见室的另一端,赵小鲁拿出法条紧贴贴在玻璃上给他看,说没有性命之忧”。

一年多里律师会见将近四十次,远远超过一般刑事案件的五三次水准。赵小鲁说,主要是要跟他建立信任,让他相信“回来不是进了屠宰场了”。

邓心志向律师介绍说,他在看守所的待遇很好。12个人一个房间,夏天有风扇,可以看电视,洗澡。看守所还有个卖部,可以吃冰激凌。他一次只敢吃一个,怕得糖尿病。“我若知道是这样,早回来了”。

每次转看守所时,邓都不情愿,怕新地方条件差,去了之后又觉得新地方也不错,不愿意走。他的电脑和英语很棒,警方就让他组织在押人员学习。“他说他在看守所找回了尊严。”

有关部门还给他拍过录像,一是了解加拿大贪官不愿意回来的原因,二是让他介绍中国看守所的情况。应

有关部门的要求,他还给崔自力写信,说这里很好,让他回来。

目前未归案的崔仍滞留在加,而这次邓心志的终审判决,是否能对他起到感召作用呢?

这是法律允许内的轻判

身为第一个从加拿大遣返回国的犯罪嫌疑人,邓心志一直备受关注。邓被遣返当天,加拿大司法部部长戴国卫(Stockwell Day)发布声明,称谅解邓心志出境,表明加拿大不是逃犯的安全避难所”,此次遣返的实现,证明加拿大政府对所有罪犯的容忍度是零”。

邓心志的遣返和判决结果不可避免勾连出各界对追逃贪官、中加司法合作、赖昌星遣返等问题的各色讨论。

如果仅仅将邓案情节放在国内,无论如何都难以认定自首。控方持有的这一观点也不为学者认同。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科学研究院教授黄告诉记者,追逃过程中,嫌疑人哪种情节属于自首,还没有具体刑事司法政策。判断是不是自首,一要他看是不是出于自愿,二要看他行为是不是使司法机关的行动中止。

轻判邓心志,会不会间接鼓励贪官外逃?黄风认为,外逃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他们的主观意图是逃出去不回来了,避免受到法律制裁,而不是为了轻判才逃。所以对自愿接受遣返的贪官从轻处理,只会形成威慑和感召:一是你逃了也会把你追回来,二是如果你自愿接受遣返,可以从轻处理。

而轻判邓心志,也并不是法律上的倾斜。时延安认为,能够对这类案件的犯罪人进行审判,予以刑事追究,肯定要比他滞留国外,无法对他行使管辖权要好得多。更何况,这些案件的处理,虽然比同类案件处理的结果要轻一些,但仍是在法律基本框架内进行,应该说实现了“有罪必究”的要求。

轻判能否感召贪官?

中国要想加大追逃力度,更应该做的是增进两国政府间互信,加强两国司法界的沟通。

“对外逃人员,追逃成本相当高,所以必须有相应的刑事政策,鼓励这些人自首。在个案中,对自首的认定掌握得都比较宽。”黄风说。邓心志和赖昌星案很类似,处理好邓案,可以感召更多的外逃贪官。

“赖昌星要改变非法移民身份,从法律上来说不可能,他只能拖时间。”另一名北京师范大学的刑事司法学者陈雷对赖的“回国”很乐观,“法律上没有障碍”。原因在于1999年加拿大修改《引渡法》,引入个案引渡机制。对于没有签署引渡条约的国家,加拿大司法部可以与请求国达成特别协议。赖昌星外逃时,加《引渡法》还未修订,所以中方使用的是遣返程序。

另外,我国的预防外逃机制和境外追赃机制也已经建立。像追赃机制,能将贪官抽逃出国的赃款追回,使他们在国外无钱缠诉,只能接受遣返。

和国内学者的观点不同,一直关注赖昌星、高山、邓心志遣返案的旅加学者陶短房告诉记者,邓心志案在加拿大的影响并不大,《环球华报》外,其他加拿大媒体鲜有报道,因为“他没有进入加拿大的司法怪圈,是一个特殊的个案,触及不了加拿大的司法弊病”。

“司法程序繁琐,效率低下,造成大量问题,甚至加拿大政府也觉得不合理。但在联邦代议制国家,修改法律比制定法律难度大得多。”陶短房说,事实上自邓以后并无一例遣返“只要这个体系不变,贪官们还有打官司,那么滞留加拿大的诱惑就大于回国。”他认为,即使中、加双方达成双边引渡条约,赖昌星仍然可以利用这个体系赖着不走。

在他看来,中国要想加大追逃力度,更应该做的是增进两国政府间互信,加强两国司法界的沟通。

(《南方周末》)